

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

3 监测与报告

3.1 监测

3.2 报告

4 预测、预警

4.1 分级

4.2 预测和评估

4.3 法定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

5 现场处置

5.1 现场处置原则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5.3 工作程序

5.4 现场技术措施与后勤保障

6 处置保障

6.1 组织保障

6.2 经费、物质保障和后勤保障

6.3 技术保障体系

6.4 健康教育与社会动员

7 处置评估与善后处理

7.1 评估

7.2 奖励与处罚

7.3 抚恤与补助

7.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修订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加强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2. 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责任人、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铁路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2.1.2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预案的编制、修订,负责协调、指挥、督查有关单位应急处理准备和应急措施的落实,通报灾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情况。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疫情控制、医

疗救护、物资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组，成员由区医疗、疾控等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分别承担情况调查、现场控制、扩散预防、医疗救治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1.3 临时现场指挥部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成立由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等人员组成的临时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

2.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局组建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卫生监督、检验检测、卫生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传染病防控组、中毒处置组、医疗救治组、预测预警组、综合组等。各专业组成员名单由区卫生健康局确定，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应急办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相应专业组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及危害程度分级，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是否启动预警机制，或启动何级预警机制的建议。

2.1.5 应急处置工作组(队)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人员由流行病学、临床救护、急诊医学、卫生监督、实验室检测、消杀、后勤保障等方面专家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分为现场处置应急分队、后勤保障分队、检

验检测分队、医疗救护分队等。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部门,由于突发事件的类型不同,可能涉及的部门也不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成立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即为责任部门。

2.2.1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2.2.2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组织开展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与防病工作。

(2)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机制,统一调配。

(3)协调与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关系,保证在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高效、有序地进行卫生应急处理工作。

(4)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汇报有关情况,与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5)协同区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相关工作。

(6)起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预案和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组织收集与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警与现场处理建议。

(7)督促建立和完善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

的预警监测报告网络,保证信息畅通。

(8) 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9) 负责与新闻单位沟通,做好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信息报道,加强应急和防病知识的宣传。

2.2.3 相关部门职责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1)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 及时发现、报告疫情, 掌握事件动态; 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传染病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 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 落实对伤员的救治措施, 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 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及监督措施; 开展健康教育, 保护易感人群, 防止疫情扩散; 协调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 确保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 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指导镇、街道做好疫点、疫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 疫点、疫区范围内的灭蚊蝇、灭鼠(蚤)等工作。必要时, 提请区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

(2) 区委宣传部：把握宣传报道口径，确保正确舆论导向；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做好群众防病知识宣传，提高市民自我防范能力。

(3)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协调与指导预案演练；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5) 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中的科技问题。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应急储备和供应。

(6)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落实全区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7) 区公安分局：协助卫生健康及有关部门及时封锁可疑疫区，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负责做好疫点、疫区现场的治安管理

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 区民政局: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9) 区财政局:确保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1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对乘坐公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所需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和有关标本等应急处理物资运输任务,保证疫区公路畅通。协调济南铁路局章丘各站段,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对乘坐旅客列车人员进行检疫、查检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交通工具传播。

(1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的。

(13)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物资市场监管, 把好市场准入关, 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做好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 组织做好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制订全区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标准和措施; 督促涉外宾馆、饭店有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2.4 区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咨询、指导和评估, 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和工作策略。

(2) 收集整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对社会关注问题提出建议和答复性意见。

(3) 负责组织编制教材, 开展相关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

(4) 开展相关的实验室技术和现场控制策略的研究。

2.2.5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

(1) 临时现场指挥部是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派的临时组织, 要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的领导, 做好现场的应急处理工作。

(2) 负责事发现场所在区域外急救药品、器材、后勤物资、人员的统一调配。

(3) 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评价。

(4) 及时向上级领导机构反馈信息, 根据事态发展和上级要求提出调整现场工作策略的建议。

(5) 协助组织卫生防病的社会动员, 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2.2.6 应急处置工作组(队) 职责

(1) 区应急处置工作组(队) 负责全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 对镇、街道应急处置工作组提供技术指导。

(2) 区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

(3) 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 120 急救分中心和各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组建应急救护队, 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急救医疗药械, 由医疗队所在单位保管, 定期更新。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要组建 2 支由 8-10 人组成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直属医疗救援队(包括急救、消化、呼吸、心血管、神经、内分泌、外科、临床检验、护理等专业人员), 人员结构、急救药械、交通、通讯设备按要求合理配置, 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指挥。

3. 监测与报告

3.1 监测

3.1.1 建立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完善区、街

道（镇）、村三级报告网络。

3.1.2 设立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每个监测点指定专门报告人,作为信息网络的指定信息员,具体承担监测点的监测报告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定期零病例报告制度。在日常监测的同时,针对不同地区在不同季节加强对多发病、有可能暴发疫情实施重点监测。当出现不明原因疾病,常见病治疗无效或效果不良,疾病发病或死亡增多等异常现象时及时报告。

3.1.3 在现有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扩展监测范围,扩展疾病监测种类。除对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进行系统监测外,对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病毒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新发、再发传染病纳入监测,并重点管理。对周边国家或地区新发生的我区未纳入监测的传染病,视疾病危害程度,决定是否纳入监测范围。

3.1.4 依托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网络和食物中毒监测网络,加强生物毒素和化学毒素的监测。对有化学毒品储存和运输的厂矿、企业,易造成环境污染及人体危害和社会恐慌的重要场所进行卫生学评价,预测可能出现的情况,并做好应急准备。放射源主管部门建立放射源监测网络,对存在放射源的单位实时追踪监测。

3.1.5 参照全国联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资料库,加强常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重点传染病报告系统、疾病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和食物中毒报告系统的管理,保证监测系统的完整性、及时性、灵敏性、特异性。加强与

周边地区的信息沟通,必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周边地区有关部门。

3.2 报告

3.2.1 责任报告人。相关医疗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人员和个体执业医师均为责任报告人。

3.2.2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机构(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疫情报告进行指导,检查疫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单位报告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3.2.3 报告程序和时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我区发生后,责任报告人要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进行报告。对发现的各种公共卫生异常现象要以最快方式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并根据区卫生健康局指示,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判定。如果确定不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核实后 24 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局和上级业务部门备案。如不能排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内向区卫生健康局和上级业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经初步审核认为可能是或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立即向区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经确认,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的要求进行报告。

3.2.4 报告内容。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规定的内容实施报告。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外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发生放射源出现工作异常或者丢失,可能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发生多例相同症状不明原因死亡等有关情况时,应初步报告事件发生的地点、发现事件过程及病例基本情况、主要临床症状与体征、可能因素等,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报告,当事件结束后进行结案报告。

4. 预测、预警

4.1 分级

4.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有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4)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5)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在区域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区县。

(2) 腺鼠疫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全区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域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省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发生肺鼠疫、炭疽病例, 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2) 腺鼠疫发生流行, 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 或波及 2 个区县。

(3) 霍乱 1 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波及 2 个以上区县。

(4) 1 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 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腺鼠疫 1 个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 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2 预测和评估

4.2.1 区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

对我区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测,并对事件可能发生的后续危害做出评估,评估的重点是可能波及和扩散的地域范围、受影响的人群、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资源分配、持续的时间、控制工作的进展与效果、社会影响及公共安全等,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

4.2.2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济南市章丘区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其成员由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等单位的流行病、临床及检验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区疾控中心负责区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召集疫情分析会,向区卫生健康局定期或不定期报告疫情分析情况,对相关疫情变化趋势的预测预警及其他建议。

4.3 法定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

经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省政府授权,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全省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的责任部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 现场处置

5.1 现场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的健康危害和影响。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5.2.1 指挥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我区发生后,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区卫生健康局及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救护的全面工作。临时现场指挥部受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

5.2.2 执行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队)承担现场处置工作任务。包括现场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病人救护和转运与隔离等。负责临时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2.3 医疗救护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医疗机构要接受区卫生健康局和临时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派遣,组织医护人员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参加医疗救护工作。

5.2.4 支持机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应急工作组(队)是现场处置的支持机构。在临时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做好人员调度、物资调配、病区建立与隔离、以及病人的后续治疗;严重污染区外围的消杀灭工作;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监测和后续处理等工作任务。

5.2.5 部门配合

临时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向区政府汇报。在区政府统一指挥下,卫健、公安、通讯、环保、农业、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必要时进行疫区封锁等处理工作。

5.3 工作程序

5.3.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 快速调查确定可能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和目标人群。

(2) 根据自然环境因素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及时做好病人救治、转移和人群疏散工作,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判定,开展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尽可能减少危害。

(3) 对救护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物资的需求做出评估和调用。

(4) 经过事件紧急处理,疫情消除后,进行后续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5.3.2 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参照《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 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2) 对现场伤亡情况的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准确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3) 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

(4) 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5) 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分别以“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中、重、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

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脚踝或其它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辨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6)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将经治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5.3.3 伤病员运送工作程序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要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伤病员分流原则如下:

(1)接收伤病员的医疗机构,由临时现场指挥部按照就近、有效的原则指定。

(2)伤病员现场经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告汇总,并向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提交。

(3)临时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医疗机构必须无条件收治分流伤病员。

(4)运送伤病员途中需要监护的,由临时现场医疗救护指挥部派医疗人员护送。

(5)伤病员运送至医疗机构后,由收治医疗机构按急诊急救工作程序处置。收治医疗机构要成立专门的组织,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5.3.4 现场情况报告程序

由现场最高指挥汇总各方面信息,负责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以保证上报信息准确可靠。

5.4 现场技术措施与后勤保障

5.4.1 技术措施现场处置的技术措施参照国家卫健委有关技术方案执行。

5.4.2 后勤保障

多方协作,统一调配,统一指挥,快速、准确、高效配合现场工作。

5.4.3 现场通讯

建立运行良好的通讯网络,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及时、准确通报信息,下达指令。

6. 处置保障

6.1 组织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必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性给予充分的认识,必须从维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己任,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系和应急反应体系,在思想上、组织体系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准备。

6.2 经费、物资保障和后勤管理

6.2.1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6.2.2 物资储备

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与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和区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根据国家卫健委制订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物资储备经费。

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设备、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6.2.3 通讯与交通保障

各级应急工作处置组(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保障应急信息畅通,及时有效处置。

6.2.4 卫生健康系统各部门间协作

(1)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房、药品、器材等储备工作,开辟专门病房负责收治伤员和病人,并按要求对病人进行隔离。急救部门要积极做好现场救护的各项准备工作。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特别是做好流行病学监测和预警、现场调查、现场防病处置、毒物毒性鉴定、实验室检测等各项工作。做好包括水源、食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等的卫生监督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做好各项卫生强制性措施的督查与落实。

6.3 技术保障体系

6.3.1 技术培训和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组(队)的技术水平和整体应急反应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相关技能和个人防护专业培训。适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模拟应急演练。对疾病预防控制、医疗等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报告、识别、调查与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6.3.2 实验室网络建设

建立并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验室网络,提高实验室检测水平,为准确识别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技术保障,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3.3 资料收集与利用

(1)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沟通。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以供决策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建立健全监测系统,保证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前期预警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必须加强常规传染病和重点传染病的疫情监测、化学中毒、食物中毒监测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的管理,保证监测系统的完整性、及时性、敏感性、特异性。

6.4 健康教育与社会动员

区卫生健康局要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公众有针对性地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自救、互救以及卫生防病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

7. 处置评估与善后处理

7.1 评估

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护领导小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完毕后,要对处理过程与结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与教训。通过科学评价提出处理类似事件的改进意见、建议。

7.2 奖励与处罚

对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处理过程中负有失职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7.3 抚恤与补助

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7.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年**月**日起实施。